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依法作出声明,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能胜任未来工作岗位要求。
 - (三) 同意将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0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	与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	刘 洋	
李红琨		